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208號

債　權　人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聲請人與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之法人登記資料、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經核聲請狀所述，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簽約服務客戶，請提出相關契約至院供參。

三、請提出相對人之簽收證明，以資證明聲請人確已履行運送責任。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